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已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已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,结果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 0 票,回避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2.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